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清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牵头的银团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实际金额以具体业务为准，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5年3月2日
- 3、住所：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光伏路南、经六路东1幢728室（8）
- 4、法定代表人：孙晓伟
- 5、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保护核心装置的制造；一般危化品经营：酚醛树脂、甲醇、煤焦油、苯酚。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盐城清新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盐城清新100.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盐城清新资产总额为200,311,131.08元，负债总额145,008,981.20元，2018年净利润为29,856,231.97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有关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为盐城清新用于实施园区建设项目工程款贷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实施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目前正在生效的、公司正在履行担保义务的对外担保）为122,773.6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